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1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5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2.5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6.8199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5.09 元/份。

议案 2：《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自然人金磊、林殿海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金赛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 29.50%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事项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1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金赛药业 29.5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